



手持式手电筒技术要求

1. LED 微型防爆强光手电筒，必须满足 GB/T 13385-2008 《LED 道路照明和投光灯具性能要求》的标准要求。灯具内部电路具有强光、工作光、爆闪功能，按动按钮可进行自由切换。
2. 产品必须获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（3C 认证）。
3. 产品符合国家防爆标准要求，有防爆标志。
4. 手电筒防护等级：IP66。
5. 产品在高温、高湿等恶劣环境下能正常使用，光线穿透能力强，散热速度快。
6. 产品必须符合防触电、防摔等安全性能测试，以确保手电筒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对使用者产生危害。
7. 产品要求可调节光，最大功率不小于 3W，工作功率不小于 1W，一次充满电强光可工作时间不小于 8 小时，工作光可工作时间不小于 16 小时。
8. 产品长度不超 15CM。
9. 充电方式：支持 USB 充电，并且具备过充保护和短路保护功能。
10. 标识：产品应有生产厂家的标志、产品型号、生产日期等必要信息。
11. 产品的使用说明书、出厂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齐全。
12. 产品质量保证 5 年以上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免费更换。

鉴于公司劳保更换周期为 60 个月和现场长期使用效果，建议购买海洋王、华荣、众朗星等知名品牌产品。



2024 年年 09 月 09 日